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35-45B號2樓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數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就此設立的委員會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為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並訂立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僅供識別

- (i) 全權酌情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受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各個情況下均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需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iv)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以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為條件，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無損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所擁有或附帶的權利及利益。」

##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在本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登記冊上登記「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將「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並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E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amous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名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為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的註冊日期「**更改名稱生效日期**」起生效，而自更改名稱生效日期起，本公司為僅供識別而採用的現時中文名稱「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將不再用作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可能認為對於實施及執行公司名稱變更屬必要、可取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進行任何比較登記及／或備案。」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的前提下，註銷下文所述股份溢價賬，並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滿足之日(以較晚者為準)（「**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額將減至零以使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最後釐定的股份溢價金額517,181,441.74港元減少517,181,441.74港元至零港元（「**註銷**」）；
- (b) 註銷產生之進賬款項將全數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當中的委員會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的任何進賬結餘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其他方式動用進賬款項，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當中的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註銷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生效。」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12樓1204-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的股份過戶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點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h.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劉兆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